

永清县财政局

关于2023年永清县县本级预算公开有关事项的说明

一、县级财政资金安排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

2023年，县级财政资金安排“三公”经费预算389.4万元，与上年预算数（下同）持平，资金来源方面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389.4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。安排368.16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24.9万元（全部由一般公共预算安排），与上年持平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43.26万元（全部由一般公共预算安排），与上年持平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。安排16.24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，资金来源方面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6.24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。原因是公务接待管理逐年规范，厉行节俭之风。

（三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。安排5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，资金来源方面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5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。此资金主要用于安排预算执行中可能发生的因公出国（境）事务。

二、我县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

2023年安排县本级一般债务还本760万元，一般债务付息付费2185.4299万元，一般债务发行费30万元，资金合计22975.4299万元，（其中包括外债还本100万元，外债付息50

万元)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。专项债券还本12098万元,付息付费33207万元,专项债券发行费150万元,资金合计45455万元,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。

三、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

我县不涉及对下转移支付。我县共收到上级提前下达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56062万元,其中:一般转移支付资金55303万元、专项转移支付资金759万元;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资金18658万元;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资金0万元。

四、绩效预算管理情况说明

按照中共永清县委、永清县人民政府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(永发〔2019〕17号)文件精神,县财政局紧紧围绕预算绩效管理目标任务,不断完善体制机制,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,加快推进“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”建设。

(一)加强制度建设,出台具体落实规范制度

为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,我县以制度、机制建设为保障,以预算部门为责任主体,制定了县级事前绩效评估、绩效目标管理、绩效运行监控、整体绩效评价、政策和项目绩效评价、绩效信息公开等专项制度文件,对各个环节的预算绩效管理原则、内容、方法、工作要求做了明细规定,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初步完成。

(二)强化绩效目标审核,开展事前绩效评估

2023年预算编制工作启动后，县财政局狠抓绩效目标这一龙头，对未按要求设置绩效或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且不按要求调整的，不得纳入项目库管理，也不得申请部门预算资金。建立了事前评估机制，规范事前绩效管理。事前绩效评估作为2023年预算的重要决策依据。我们对评估结果“不予支持”的项目，不予纳入2023年部门预算；对“建议调整完善后予以支持”的项目，督促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完善，完善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再受理；对“予以支持”的项目，优先列入预算安排，切实发挥绩效评估结果的导向作用，确保有限的财政资金都花在“刀刃”上。对2023年23个预算项目实施了事前绩效自评估，涉及金额567万元，审减金额304万元，审减率为53.62%。

（三）强化绩效监控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

2022年完成了对各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“双监控”工作，及时对偏离目标情况进行预警纠偏，对影响财政资金使用的主要指标进行了日常跟踪监控，加强财政资金监管。监控项目总数为1908个，涉及资金274317.11万元，县财政局坚持问题导向，汇总分析监控情况，发现部分项目实施进度较慢、资金使用明显滞后等问题，要求相关项目单位分析原因、及时整改。

（四）开展绩效评价，强化结果应用

2022年，县财政局采用自评和外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，对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，主要包括项目自评、重点项目评价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自评、部门整体重点绩效评

价四个方面。2022年完成了对2021年度县本级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支出资金绩效自评工作，自评项目1253个，项目资金151075.22万元，自评为“优”的项目1204个，“良”的项目47个，“中”的项目2个；选取了8个政策和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4516.7万元，“良好”项目8个。组织全县67个部门（涉密部门除外）开展了2021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，评价结果为“优”的部门46个、评价结果为“良”的部门21个。选取6个部门实施了部门整体重点绩效评价，评价结果为“良”的部门5个，“中”的部门1个。

县财政局强化结果应用，各项评价结果将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。根据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情况，对绩效评价结果好的项目予以重点支持、优先保障，对绩效评价结果差的项目缩减项目资金预算直至取消项目，确保每一分财政资金都花在刀刃上，从而实现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。根据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复核得分，与部门其他运转类其他项目经费挂钩，该核减的核减。让绩效评价工作真正实现由“任务式评价”向“实效式评价”的转变，达到压减预算、调整政策、提升效益等目标。

（五）将预算绩效结果纳入政绩考核体系

为推动预算绩效管理的全面实施，促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，县财政局制定了《永清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评分细则》，对预算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

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考核，并建立考核结果通报制度，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责令限期整改。

五、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情况

1. 民政局农村低保资金绩效目标表

314001 永清县民政局本级

单位：元

项目编码	13102323P00723210005Q		项目名称	民政局农村低保金	
绩效目标	把申请中符合条件的人员全部纳入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；切实保障我市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，提高民生保障水平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指标描述	指标值	指标值确定依据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农村低保发放人数	符合农村低保条件发放的人数	= 3936 人	计划指标
	质量指标	新增低保家庭入户核实率	抽查入户核实数占新增低保申请数的比例	= 100%	计划指标
	时效指标	项目总成本控制	按照规定标准控制	= 920 万	计划指标
	成本指标	发放及时性	资金按月银行化发放	按月发放	计划指标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是低保对象感受到社会的关爱	是低保对象感受到社会的关爱	文字描述效果显著	计划指标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被保障的农村低保人员的满意度	被保障的农村低保人员的满意度	≥95%	按比例评定满意率

2. 人社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316001 永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

单位：元

项目编码	13102323P00723210017U		项目名称	人社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级补助	
绩效目标	通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贴项目的开展，确保全县居民全民参保，政府代缴人员补贴到位，做到老有所养，没有后顾之忧。改进管理服务，做到方便利民。要严格基金监管，严肃查处重复领取、死亡冒领、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发挥制度的保障作用，让老年人心中有底、基本生活无忧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指标描述	指标值	指标值确定依据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享受补贴人数	反映享受补贴人数	≥ 66000人	冀人社规【2019】2号
	质量指标	资金发放准确率	资金发放准确率	≥100%	冀人社规【2019】2号
	时效指标	养老金发放及时率	月末实际领取养老金人数/月末应领取养老金人数	≥90%	冀人社规【2019】2号
	成本指标	政府对参保人员补贴水平	补贴金额	≤2077万元	冀人社规【2019】2号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城乡居民政策知晓率	政策宣传普及	≥95%	冀人社规【2019】2号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调查	参保人员满意度	≥90%	满意度调查

3. 刘街中学义务教育县级配套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

360018 永清县刘街乡中学

单位：元

项目编码	13102323X000006000001		项目名称	刘街乡中学县级配套资金项目	
绩效目标	目标 1：做好经费保障工作，保障办公正常运转。 目标 2：改善办学条件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指标描述	指标值	指标值确定依据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中学数量	经费拨付中学学校数量	1 个	《廊坊市财政局 廊坊市教育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、省级和市级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》廊财教【2018】63 号
	质量指标	补贴合规率	享受补贴学校是否符合政策规定的情况	100 百分比	工作计划
	时效指标	公用经费发放效率	按资金支出计划及时支出资金	100 百分比	工作计划
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额	项目预算控制在预算总金额内	≤11.54725 万元	预算文本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	反映对学校正常运转的保障情况	文字描述	工作计划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推进义务教育可持续发展	反映推进义务教育可持续发展	提升	工作计划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学校师生满意度	反映学校师生对该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情况	≥90 百分比	满意度调查问卷或电话回访

4. 永清镇中心校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项目资金绩效目标

360034 永清县永清镇中心校

单位：元

项目编码	13102323P00711810070M		项目名称	永清镇中心校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项目	
绩效目标	1. 目标内容 1. 根据相关标准按时发放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。2. 积极改善民生，推进社会和谐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指标描述	指标值	指标值确定依据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补助人员数量	预算控制数	64 人	冀政办函【2012】37 号、冀教人【2014】36 号、冀教人【2016】68 号
	质量指标	发放成功率	补助是否成功汇入教师银行卡	100 百分比	年度工作计划
	时效指标	配套资金发放及时性	补助是否按标准及时发放	100 百分比	年度工作计划
	成本指标	预算控制数	项目实际支出金额是否超出预算	≤16 万元	实际支出情况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有效保障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转	反映对教学工作正常运转的保障程度	有效保障	年度工作计划
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反映对教学工作正常运转的保障程度	反映项目长效机制是否健全	健全	管理制度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享受补助教师对该项目的满意度情况	≥90 百分比	满意度调查问卷或电话回访

六、政府采购情况

（一）法律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六条规定：政府采购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。

（二）高度重视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明确规定，政府采购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工作，编好、编实采购预算，是做好政府采购工作的前提和基础。部门采购需求应体现优先采购节能、环保的国产产品，并落实扶持中小企业发展、新能源汽车等政策要求。

（三）应编尽编。各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项目，符合政府采购限额标准：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30万元的（含以上）；公开招标数额标准200万元（含以上）；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限额标准60万元（含以上）。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、服务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规定执行。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的解释说明

按照《预算法》要求，2023年实行全口径预算，包括公共财政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。